

10/2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7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670627-1.pdf、1081670627-2.pdf、1081670627-3.pdf)

主旨：檢送108年9月12日「研商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業登記適法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陳時中

研商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業登記適法疑義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06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影本

主席：石司長崇良

紀錄：楊雅淳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執行業務，其執業登記之處理原則及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醫事人員於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執業登記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該法人捐助章程之目的事業項目或業務範疇包括身障服務、老人服務、兒少福利、長照服務等社會福利事項。
- (二) 應有醫事人員於組織中提供服務之法令依據。
- (三) 執行業務場所應符合設置標準，並經所在地衛生局實地履勘合格。

二、上開法人團體之樣態及法令依據，請本部社家署提供予本部醫事司，俾利辦理後續公告相關事宜。

提案二：為使現行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聘任之醫事人員得以現況執業登記，由社家署及長照司提供依機構樣態及醫事人員得提供

服務之法規依據，以利後續補充公告之預告及醫事人員管理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應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執業登記之機構；復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該機構設置標準已規定，得由醫事人員提供服務，爰醫事人員並得於該機構辦理執業登記，並依法執行業務。
- 二、上開機構之設置法規既已明定，得(需)由醫事人員提供服務，爰請社家署及長照司提供相關法規資料予本部醫事司，俾利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提案三：有鑑於現行醫事人員所提供專業服務之場域已不限於醫療機構內，爰請各單位盤點所主管之各項法規、函釋，聘任醫事人員提供服務樣態後，提供醫事司作為後續社會福利、衛生或其他團體聘任人員及開放設立之醫事機構參考依據，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一節，請依本部 108 年 9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081962397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781 號函辦理。醫事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仍得以醫療機構名義與地方政府簽訂特約執行長期照顧服務，請依本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016462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7 日衛部照字第 1081560695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護，得簡化報備

事項一節，請依本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函釋，由醫事機構就其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准，免逐案報備。

參、臨時動議：

有關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所提，請本部研議手機版報備支援系統一節，本部納參研議。

肆、散會：中午12時00分

研商職能治療師等醫事人員於社會福利組織中執業登記適法疑義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06會議室

主席：石司長崇良

出席單位	名稱/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益芳	吳益芳
	候雅倫	候雅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陳志明	陳志明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語言治療師/王雪珮	王雪珮
	語言治療師/陳映儒	陳映儒
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聽力師/張晏銘	張晏銘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林俊宏	林俊宏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羅惠群	羅惠群
	衛生醫療事務委員會 副召集人/李文軒	李文軒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專員	陳國風
	科長 魏序	康幸 許允吉

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謝雲	吳希文 吳善毅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	技正/李雅琳	李雅琳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長/麥揚竣	麥揚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技佐/周偉宏	周偉宏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何叔安	何叔安
	衛生稽查員/張語娟	張語娟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技正 龔漢芸	龔漢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邱麗梅	邱麗梅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108年6月10日傳真、立法委員顏寬恆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8日傳真及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8月13日臨全字第1080049號函辦理。
- 二、審酌實務上聽力師、藥師及心理師確有於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可能性，爰依本部107年7月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781號函示意旨，將下列長照機構認屬為聽力師、藥師及心理師得執業登記場所：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另依藥師法第15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倘藥師執業登記於前述

衛生福利部 108/09/03



醫 108AH01710

機構，僅得執行藥師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藥事照護相關業務，併予敘明。

正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副本：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花蓮縣議員林宗昆服務處、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電子公文交換
2019/09/03 14:32:15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照機構聘用之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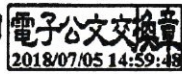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7年3月16日北市衛長字第10736360900號函。
- 二、依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已明文規範應依設置規模及業務性質專任護理人員及呼吸治療師，其餘部分均採以「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等通則性文字規範。爰參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以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下列長照機構為護理人員、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及營養師得執業登記場所：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

衛生福利部 107/07/05
醫 107AH01270

類長照機構。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6218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0016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於106年12月6日以衛部照字第1061563121號函揭示醫事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無須另行成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即可辦理復健服務等尚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6月14日華字第1070614A01號函。
- 二、有關旨案詢問醫事機構，究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設立者」或「依法設立且存續者」一節，查本部106年12月6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121號函說明內涵，指按醫事相關法規所設立之醫事機構。
- 三、針對醫事機構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無須另行成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即可辦理復健服務，得否逕以醫事機構與地方政府簽訂特約執行長期照顧業務一節，按本部發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醫事機構得以本身名義，與地方政府逕簽訂特約提供居家式醫事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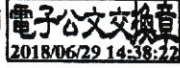
正本：華眾物理治療所

衛生福利部 107/06/29



醫 107AH01229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林書宇(02)85906666轉7114
電子郵件信箱：nhshuy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護理人員是否可於專門提供長照專業服務之醫事機構執業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2月21日福職字第10804號函。
- 二、醫事人員不論其職稱為何，如係執行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專業業務工作，均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是以，具有護理人員資格者，不論其職稱為何，如所從事之工作，非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之業務，尚不需辦理執業登記；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所規定之業務，即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合先敘明。
- 三、查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是由職能治療師提出申設並擔任機構負責人，對職能治療所之業務負督導責任，護理人員非職能治療師，二者專業有別，無從由職能治療師負起督導之責，且查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該治療所係專職提供職能治療評估及職能業務，與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內容亦不相同，爰護理人員不應執業登記於職能治療所。但得依長照服務法相關規定或函釋，申請提供長照服務。

衛生福利部 108/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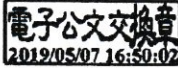


醫 108AH00900

四、依本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醫事機構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特約，提供特定之長照服務，惟並未限制提供服務之人員應由特約單位自聘。另本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亦規定醫事人員執行長照相關業務，應符合個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是以，取得長照服務人員資格之護理人員應長照特約單位邀請，依護理人員法規規定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報備至非執業登記處所提供服務，應無不可。

正本：大福職能治療所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



部長 陳時中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楊雅淳(02)85907382
電子郵件信箱：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之居家醫療照顧，簡化報備事項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1月9日全聯中職強第1074000112號函、107年12月11日全聯中職強字第1074000121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對於醫事人員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業務之規定，採事前報准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為原則。
- 三、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不含醫師)、各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居家相關醫療服務計畫及藥局藥師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得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事前報備，視同依各該醫事人員法所定「經事前報准」，免逐病人個案報准，業分別經本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106年8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658號及106年5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3566號函釋在案。另醫療機構之醫師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規定所稱「應邀出診」，不須經事前報准，亦

經本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 四、鑒於推展長期照護服務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重點，為減少受照顧者舟車勞頓之苦，增加長期照護服務之醫療照顧的可近性，爰醫事人員執行長期照護服務計畫之居家醫療照顧，得適用前揭函釋，免逐個案事前報准。
- 五、另上開函釋「由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藥局就其機構內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機構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備」一節，為統一地方政府衛生局有關造冊之作法，造冊項目得簡化為：醫事人員類別、醫事人員姓名、執行業務之地址(僅需載明轄區內鄉鎮市區，免細填個案地址)、執行業務時段(以計畫期間、每週約略頻率，取代每次執行業務時段數)等4項。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